

# 新住民及其子女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					地區國家		
就讀國外地區學校	省		縣(市)		學校(校名)		
就讀期間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，共計	年	
申請學歷證明用途：							
※ 需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明)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前開學歷證件如為外文，應先行譯為中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。		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
在臺灣聯絡地址：							
在臺灣聯絡電話：							
此致 彰化縣政府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